

# 徵件

Call for entries

初審收件

2025

6.10



6.20

# 24<sup>th</sup>

# 全國百號

National Large-sized Oil Paintings Exhibition

# 油畫大展

獎金	第一名	30	第二名	10	第三名	8	優選	2
		萬元		萬元		萬元		萬元
		(含典藏金)						

媒材 ▶ 油彩為主

尺寸 ▶ 畫幅 100 號至 120 號



詳情請參閱徵件簡章，  
簡章及送件表請至臺中市港區  
藝術中心網站  
(<http://www.tcsac.taichung.gov.tw>)  
便民服務下載，  
或附 A4 回郵信封寄至臺中市  
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索取。  
洽詢電話：  
04-26274568 分機 504 張小姐

# 24<sup>th</sup>

# 全國百號 油畫大展

## 徵件 簡章

**National Large-sized Oil Paintings Exhibition**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大型油畫創作，達到藝術傳承、文化推廣與交流之目的，並提供藝術先進及新秀表現舞臺，特辦理本展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

### 四、實施要點

#### (一) 實施期程

- 1. 初審收件：11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止。
- 2. 複審收件：114 年 7 月 18 日、7 月 19 日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- 3. 展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。
- 4. 退件日期：115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6 日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(二) 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#### (三) 參加規範

- 1. 媒材：油彩為主。
- 2. 尺寸：畫幅 100 至 120 號為限。
- 3. 每人限送審一件作品，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創作。
- 4. 送件表須以正楷填寫齊全。
- 5.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取消參加資格（已頒獎者，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金）。
  - (1) 該作品曾經在任何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  - (2) 該作品曾經在主辦單位辦理之全國百號油畫大展中展出。
  - (3) 抄襲或臨摹他人之創作。
  - (4) 不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者。
  - (5) 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，再經塗飾而成者。
  - (6) 過度抄襲自我參加其他獎項得獎作品者。

#### (四) 送件地點

地址：43603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  
電話：04-26274568 分機 504（張小姐）

#### (五) 送件方式

1. 初審送件：填妥初審送件表（含作品 8×10 吋彩色照片一張，不得局部拍照），於 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掛號郵寄送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退回。（送件資料勿摺疊並使用中型信封妥裝，封套註明參加第 24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）。
2. 複審送件：通過初審者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及 7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繳交複審作品資料表及作品原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所送作品原件須與初審送件照片完全相符，不得修改。須裝裱外框及背板，正面不裝壓克力及玻璃，相關費用（框裱、運費）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不符規定者不予收受，並不予審查。如以託運送件者，另須以厚紙箱妥善包裝運送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#### (六) 評審方式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於評審會議結束後 7 日內公告評審結果。

##### 1. 初審

- (1) 評審委員依據初審送件表（作品照片）進行評審，評選出約 50 名參加複審。
- (2) 初審送件表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(3) 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正式發函通知參加複審。
- (4) 所有送件資料概不退還。

##### 2. 複審

- (1) 評審委員依據符合規定之複審送件作品進行評審，評選前三名各 1 名、優選 6 名及入選若干名，共計 50 名左右。
- (2) 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正式發函通知。
- (3) 通過複審者得參加展出。未通過複審者，依規定時間自行將作品領回。
- (4) 作品未達複審標準，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名次得予從缺。

#### (七) 獎勵方式

1. 通過複審參加展出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負責編輯出版展覽畫冊及規劃展陳事宜。
2. 獲「第一名（百號油畫大獎）」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（含稅及典藏金 15 萬元）、獎座乙只、典藏證書乙紙及展覽畫冊 3 冊，並由主辦單位典藏作品。
3. 獲「第二名」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（含稅）、獎座乙只及展覽畫冊 3 冊。
4. 獲「第三名」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（含稅）、獎座乙只及展覽畫冊 3 冊。
5. 獲「優選」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（含稅）、獎狀乙紙及展覽畫冊 2 冊。
6. 獲「入選」者，頒發獎狀乙紙及展覽畫冊 1 冊。

#### (八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展作品於送件後至退件期間內不得提借。
2. 入選者同意主辦單位於初審結果公告後，基於研究推廣之需，對入選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、網路上刊登報導等權利。
3.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若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致損害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4. 百號油畫大獎獲獎者，同意參展作品供主辦單位典藏、展覽、教育、推廣、行銷等用。凡作品經獲典藏者，著作權人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同意將得獎作品永久、不限地域、無償且非專屬授權給予主辦單位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港區藝術中心）」典藏。另應保證交付主辦單位之相關著作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所有展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，參展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6. 參展作品未依規定期限（另函通知）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並以託運方式退回，相關費用（包裝及運輸）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

五、凡送件參加者於送件表上簽名蓋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六、報名表格：初審送件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## 第 24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初審送件表（一）

編號		姓名	中文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	英文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：				身分證 字號：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					
作品 名稱	中文			畫作 尺寸	
	英文				
作 者 簡 歷					
作 品 說 明					
切結書					
<p>本人參加「第 24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」徵件活動，將完全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對於作品若涉及他人著作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</p>					
參賽者 ( 簽名 ) :					
年 月 日					

# 第 24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 初審送件表 (二)

編號	作品名稱	中文	畫作尺寸	請以箭頭標示 作品上下方向
		英文		
<div data-bbox="651 887 932 1205" data-label="Text"><p>作品照片 浮貼 (8x10 吋)</p></div> <div data-bbox="504 1225 1272 1310" data-label="List-Group">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◎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、作品名稱、畫作尺寸 (cm)。</li><li>◎ 照片請勿摺疊，用中型信封投寄。</li></ul></div>				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--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( 以下簡稱本局 ) 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第 24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」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，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 (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 )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本局各項徵件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符合本局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 ( 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